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76
1 March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c)

所有遭受一切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危地马拉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9年3月1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危地马拉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常设代表团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致意，谨随照附寄危地马拉政府编写的一份关于人权、特别是失踪者的报告，以及关于已具报的全部2，106宗案件的统计图表。

危地马拉常设代表团谨请将此报告及其附件作为正式文件在本届会议期间散发。

GE. 89-11213

附　件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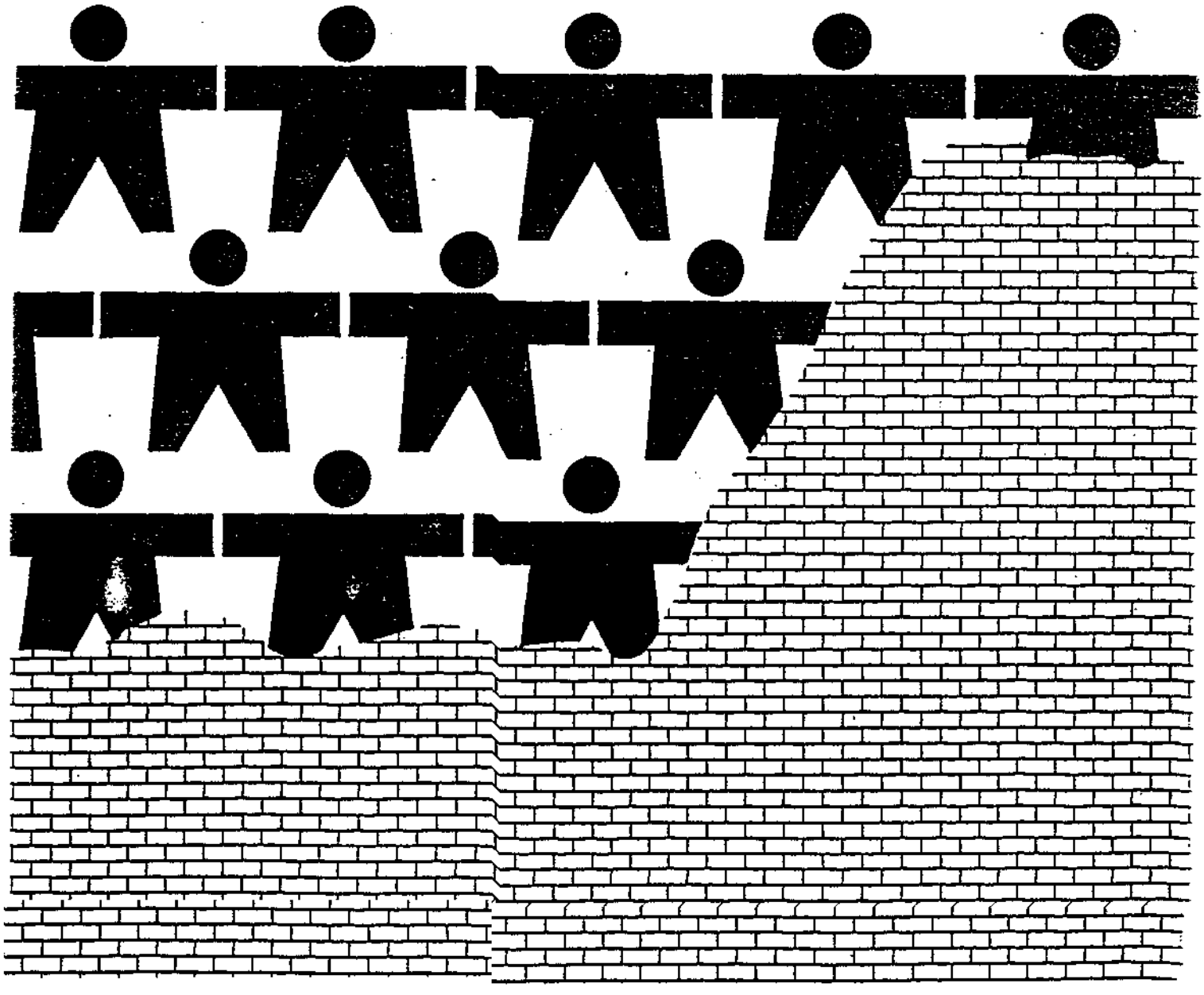

失踪者问题

所提交的若干控诉，大多属虚报，导致危地马拉和国际舆论都误以为的确存在着所谓的人员失踪案件而对人权造成侵犯。

这是由于把因家庭原因而离家的人，出国的人或在国内旅行寻找更好生活的人，在国内从一地到另一地旅行而迷路的未成年者，因受虐待或患有精神病而离家出走的青少年，甚至参加颠覆集团的个人都一视同仁，被视为绑架和政治活动案件，而总是将其失踪归咎于当局。

人权委员会第1987/53号决议第7段促请各有关当局“澄清失踪者的下落”，危地马拉政府根据该段就此问题提出一份详实的报告。

应强调指出，国家的主要机构均参与调查大多数具报失踪者的案件；它们为取得扎实的结果，专门一一立案调查。

调查工作本身，除司法调查之外，还进行实地调查，包括同投诉者和（或）失踪者亲属谈话，以便确立可能的原因并为司法调查提供补充。

就结果来说，这种做法使得在向当局具报的失踪者案件中的64%几乎立即获得解决，因为这些人已返回，但返回的消息并未向当局报告。

这种不正常情况歪曲了危地马拉失踪者实际情况，只要市政或司法当局把返回者的有关证词登记在案，便有可能对相当多的案件作出更正。

调查结果证明，有16%的投诉是无根据的。

另外，大约20%的案件仍在调查中，因资源有限不能迅速结案。预计短期内如能完成调查，便会显示相同的结果。

对调查的总结果进行细分并用计算机对案件进行研究之后，失踪者问题呈如下情形：

具报的案件总数	2,106 = 100%；
已调查过的案件总数	1,689 = 80%；
调查中的案件总数	417 = 20%。

已经确定，在已调查过的案件总数中，有1,352人，即占总数的64%，已回家。共有417人，占总数的20%，仍下落不明，目前仍在调查中。

进行的各种调查得以无论是个别地还是总地确定失踪者的动机、方式、职业或工作、性别、地点、年龄以及失踪的日期。同样，有可能确定回家者的真实原因、日期、地点以及健康状况。

调查工作的最重要方面是，已取得较大的进展，开始采用计算机系统协助调查，以评估对今后工作极有用的重要方面，从而提高了政府通过安全机构对人权进行保护的能力，这是因为有可能确定这些事件通常在何地、何时以及因何原因发生。这使得为防止它们继续发生而作出的另外努力得以进行，因而有可能为真正地享有人权提供更好的保障。

调查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有可能把造成失踪的各种各样的原因准确地加以分类。这些原因包括家庭问题以至于精神错乱等。在许多情况下失踪案件被重报，甚至毫无根据。经查，只有在极少的情况下，失踪原因才与政治有关。

还有必要指出的是，在多数情况下，监督人权有效性的非政府组织只提出关于失踪者的报告，但很少注意到向法院提出的控告或提供有助于调查的资料。

调查的第一个结果是确立并汇总了向有关当局报案的亲属所说的失踪原因。随后在实地调查并进行访谈的时候，便能确定许多失踪者已经回家，另外一些则未回家，但据悉已更换住址或以完全正当的理由移居国外。

失踪原因分列如下：

事故	158
少年犯罪	20
迁徙	564
家庭问题	942
绑架／拐骗	85
无根据的投诉	337
总数	2106

一般人都知道，家庭问题，酗酒引起的事故，精神崩溃，旅途中转时迷路以及迷路找不到家等，这些都是危地马拉人员失踪案件的主要原因，在此之后是由人口流动所造成的：有的是离家未归，有的是变动工作或住址，有的是在危地马拉国内和国外旅行。接着是相当高比例的无根据报告：涉及失踪者和投诉者的，有用假名的，有地址不确的，还有不正确的动机和方法。最后，有一小部分案件是绑架或拐骗以及普通犯罪，其中包括伤人、抢劫和贩卖儿童。

具报的失踪案件发生方式

失踪者亲属具报的情况表明，７９％或相当于1,665人的失踪案件在发生时未曾出现任何暴力。１６％（３３７人）结果证明是无根据的报告，而余下的５％或相当于１０４人在失踪时出现过某种暴力，诸如绑架、拐骗、威胁、攻击、关闭等等。

由上可看出，在一小部分案件中出现了犯罪活动，未受到法律和秩序力量的管制。在多数案件里人们只是离开了家而已。

对返家者身体状况的研究表明，５９％或相当于１，244人安全回家，身体良好。　１６％或相当于３３７人属无根据的报告。　２０％或相当于４１７人目前正在调查中。　４％或相当于７７人似乎由于各种原因而死亡，比如使用火器、刀器之类。　１％或相当于３１人目前正住院中。

总之，可以看到，在向当局报告的2，106起案件中，６４％或相当于1,352人已回家，２０％或４１７人正在调查之中，１６％或３３７人证明是无根据的报告，因为无法找到具报者所提供的情况是假的、不正确的。

在正在调查之中的２０％案件或４１７人中，有各种理由相信，其结果将与已调查过的那些案件相似，因为失踪者亲属报告了他们失踪的动机，４１７起案件可按下述原因归类：

外逃	31
酗酒	2
更换住址	1
更换工作	2
失踪	17
原因不明	110
家庭问题	35
绑架或拐骗	13
精神原因	17
离家未归	146
贩卖儿童	2
精神错乱	20
国外旅行	19
国内旅行	2
总　　数	417

国际社会会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为提高负责机关的调查能力已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并已取得很大成绩。至今获得的经验，加上人民和政府均具有建设一个更美好社会的意愿，必将会促成人权的充分实现。

危地马拉政府为能够巩固在调查失踪案件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感到十分满意。

司法活动和司法外的活动都使用了计算机服务。计算机系统从报告的开始阶段起到正式调查以及直接面谈都把每阶段的结果——记录下来，然后分析原因，直到失踪者出现为止，最后才通过司法行动结案。

调查工作取得的经验促使得以制定一项呼吁。这项呼吁是，涉及失踪者问题的所有国家的和国际部门都应定期地和客观地就其所触及的每个案件以及案件的调查过程提出报告，以便支持法治，减少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见补编A）。

１９８８年在都市地区进行的一项研究得出了同在全国范围进行的研究相似的结果。在这次研究中也利用了同投诉者和所称受害者的亲属进行面谈的制度。

这种面谈办法所产生的结果是，能够确定在具报的８４３起案件中，有６１％的案件、即总共５１７起所称的失踪案，当事人已回家，或已获知其新住址。

在具报的案件中涉及年轻人的约占５％，他们或是秘密出国，或是有家庭问题而宁愿离家出走。　３４％的案件未结，原因是全家迁居，未留下任何消息或留下的住址不存在。

具报失踪的案件的数量堆积起来，因为当局每接到一次控诉，便把问题移交主管法院处理。即使当事人重新出现，这个过程照样出现；这件事并未向上报，因为这种报告被认为没有任何价值，所以案卷继续存在，即使此案已获解决。

面晤控诉者和所称失踪者亲属的制度结果证明，失踪案并不出于政治原因；这排除了保安人员干预这些案件的任何可能，因而否定了各种国内和国际团体把这些案件说成是“侵犯人权”的指责。

对于在以前政权统治时期发生并积累的侵犯人权的投诉案件，解决过程目前正在加快。设在平民保护系统里的治安力量与共和国总统人权事务顾问委员会密切合作，参与解决过程。

补 编 A

调查过程说明材料

调 查 总 结 果 图 表

失踪者已回家：１３５２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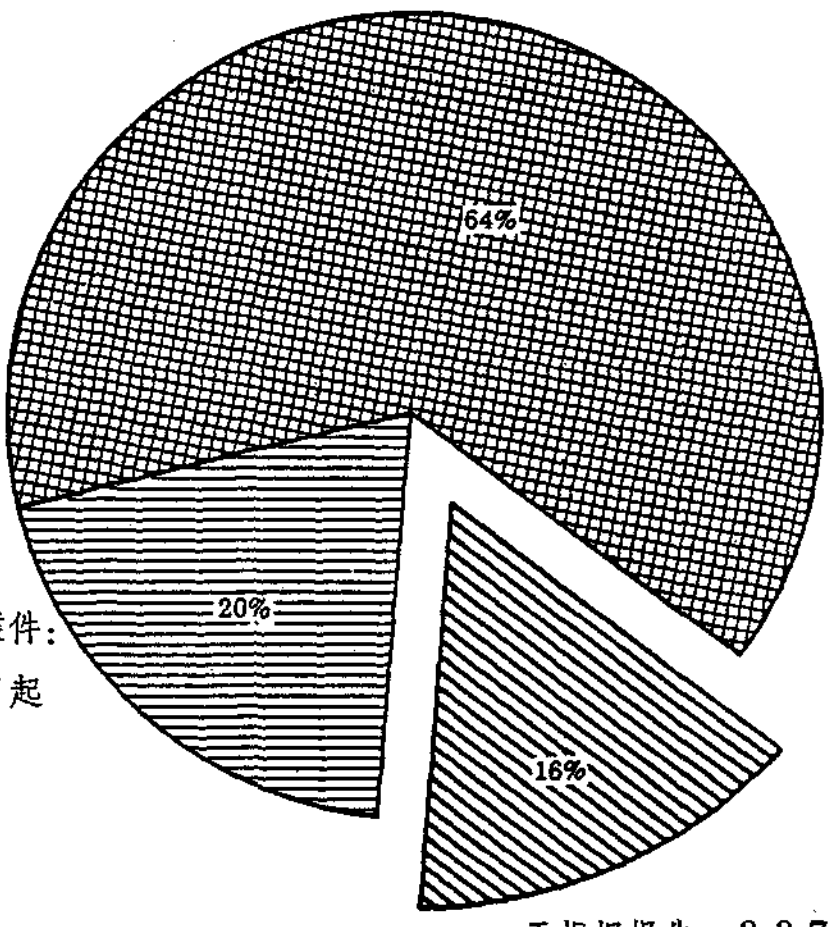

调查中的案件：
４１７起

无根据报告：３３７起

在具报的２，106起案件中

具报的失踪案件发生方式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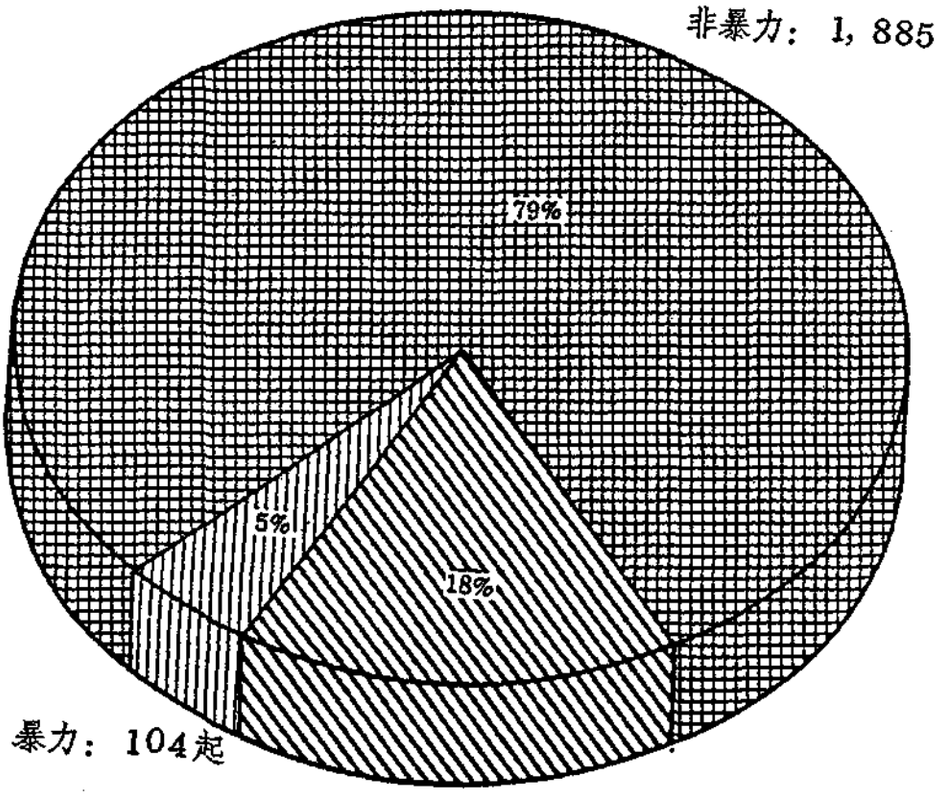

在2，106 起案件中

失踪和返回的原因

NO.	原　　因	报　告	返回	调查中	无根据
01	家庭问题	942	731	211	
02	流　　动	564	392	172	
03	事　　故	158	139	19	
04	绑架／拐骗	85	70	15	
05	犯　　罪	20	20	0	
06	不准确				337

失踪和返回原因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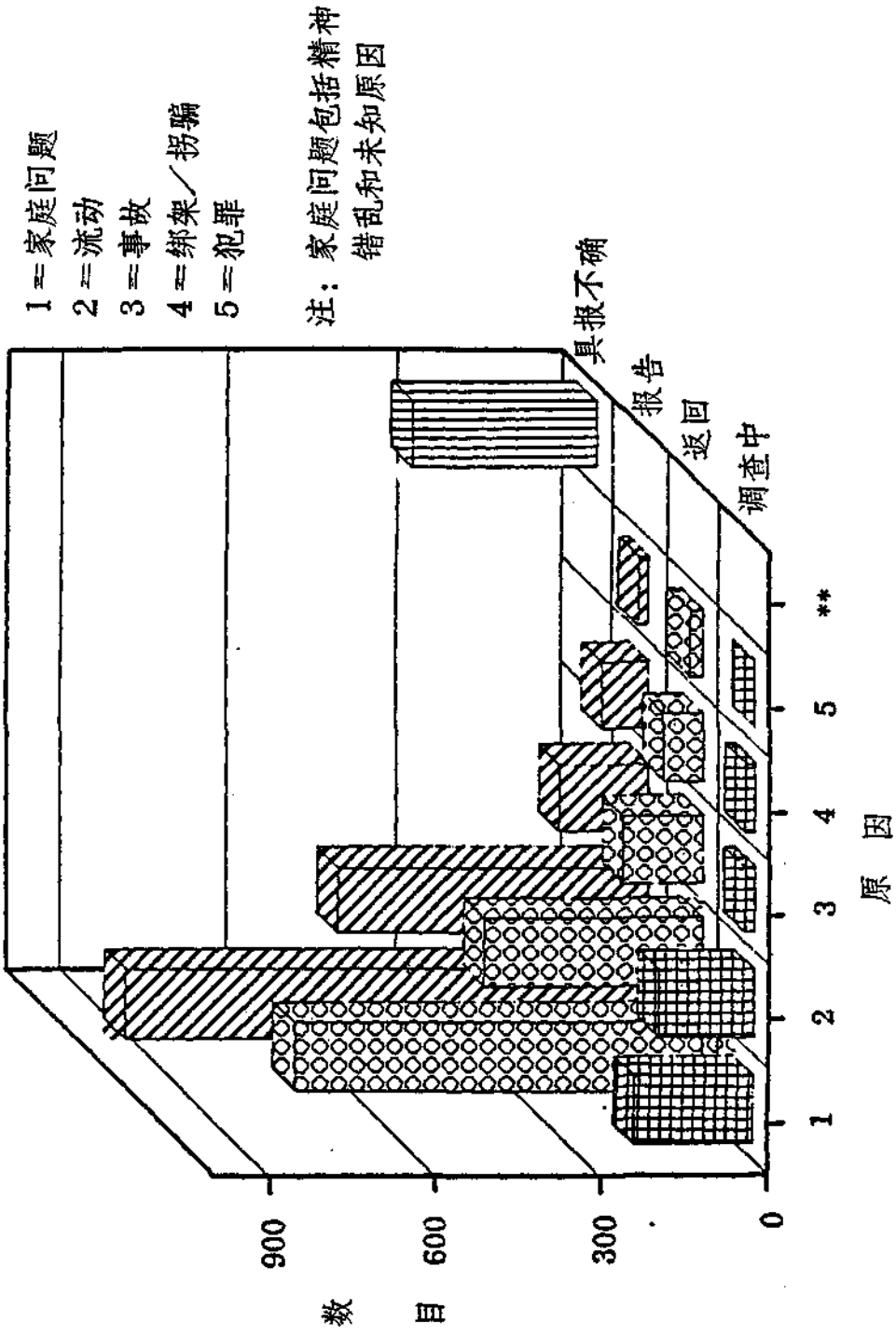

在2,106起报告的案件中

按性别分列的总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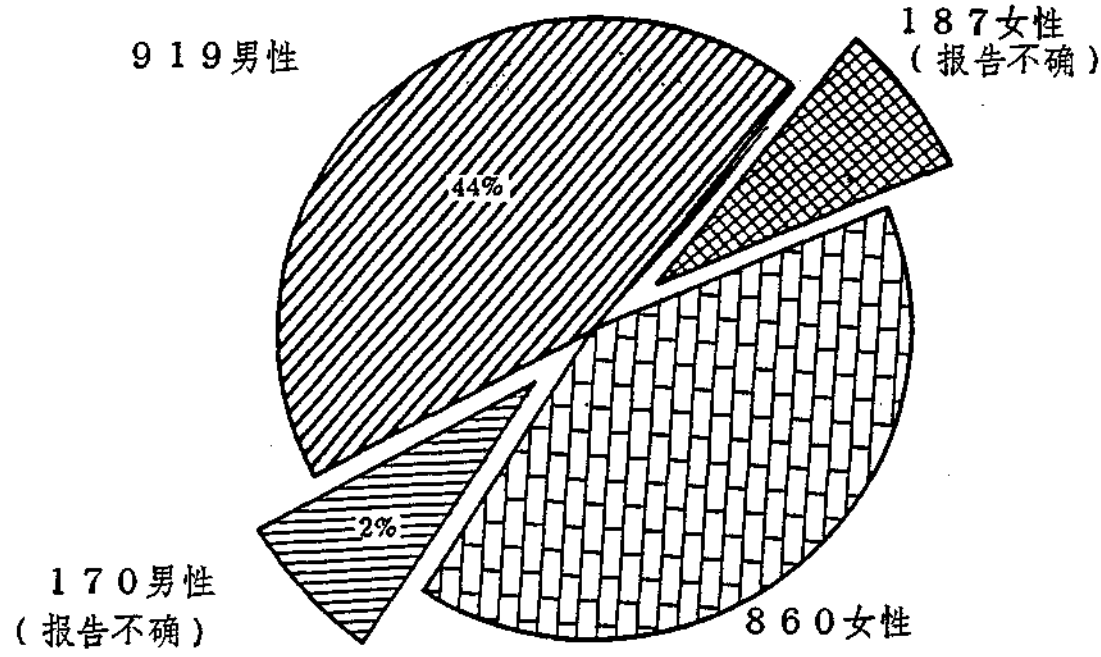

在2，106起具报的案件中

按性别分列的总体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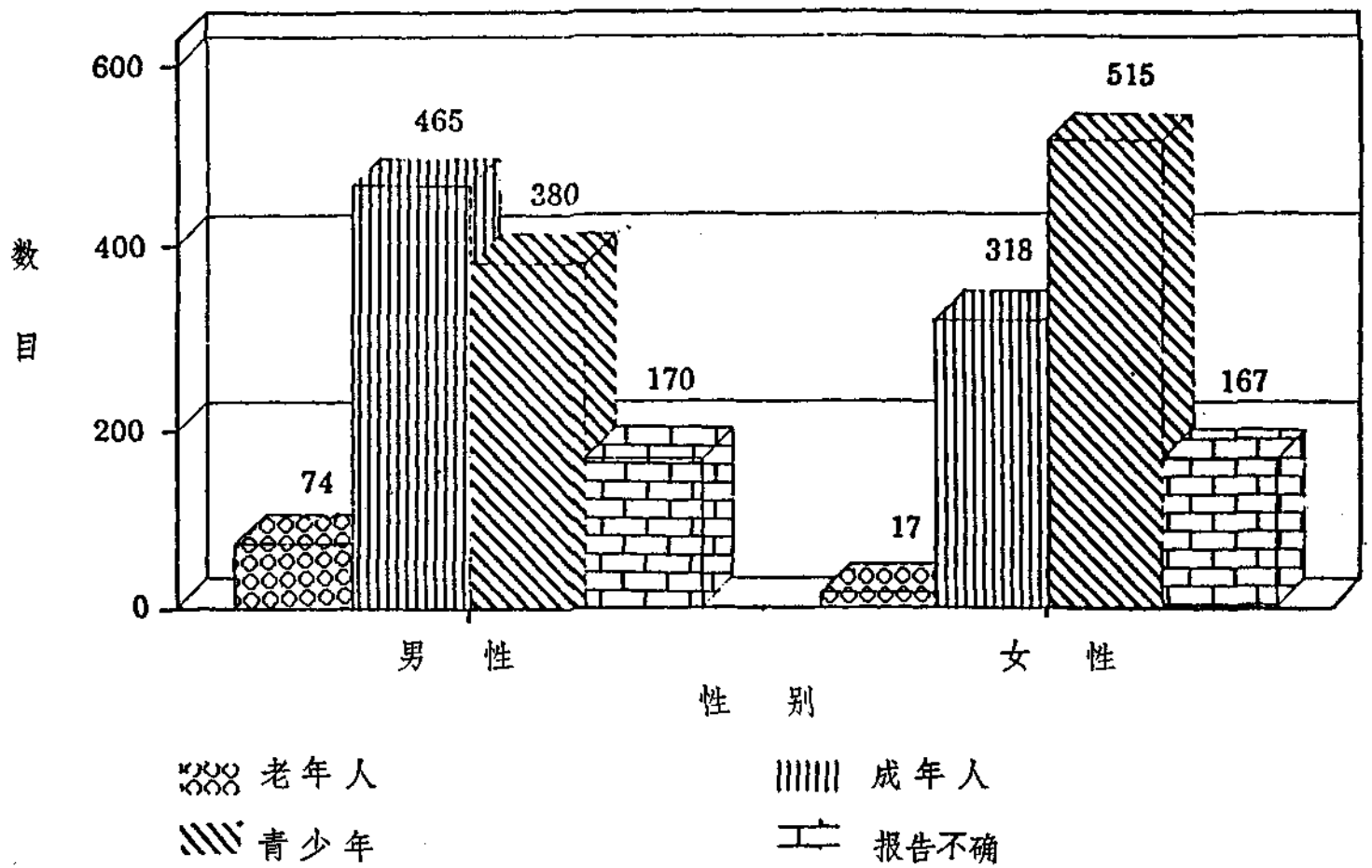

在2，106起具报的案件中

按性别分列的总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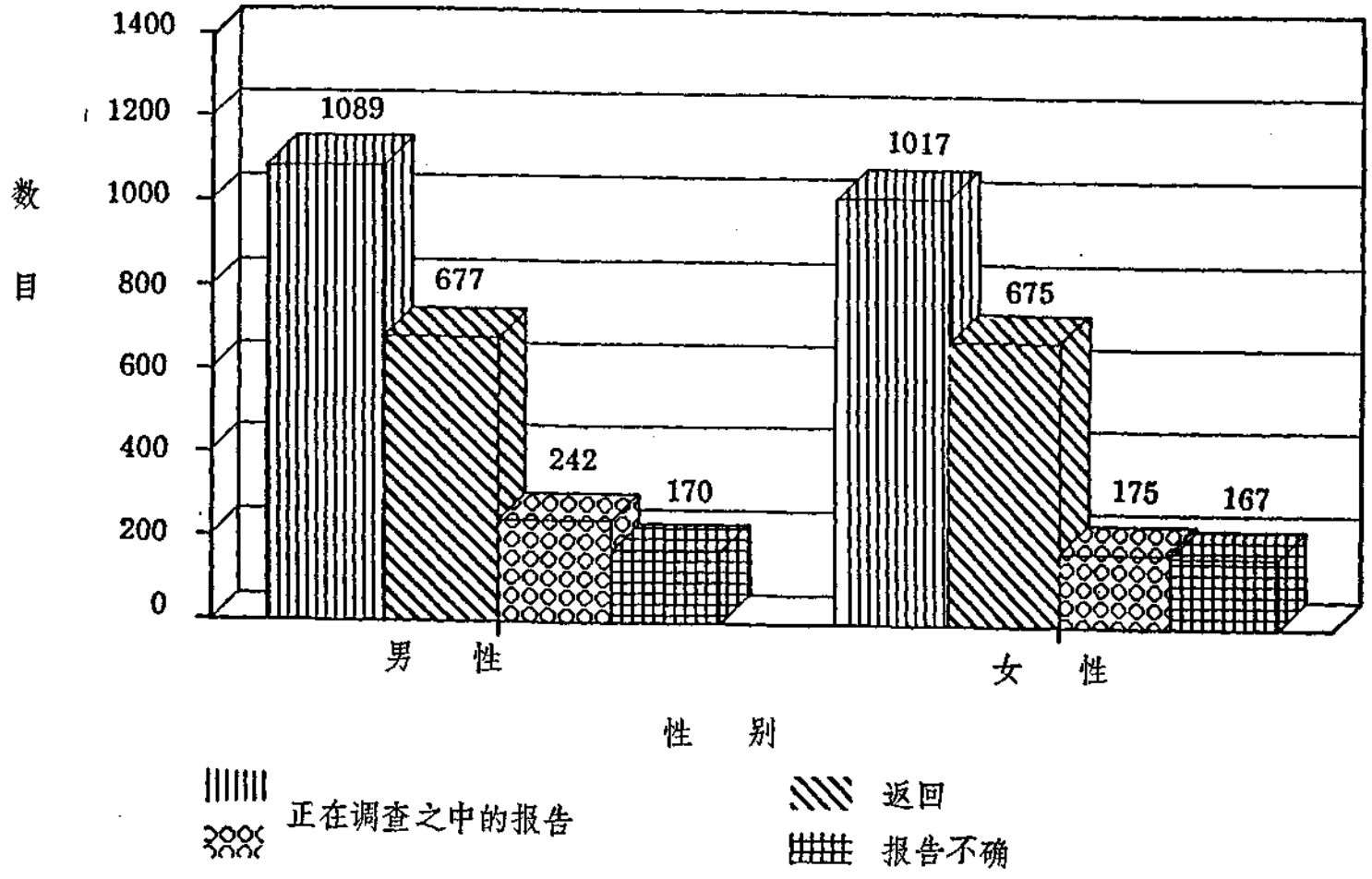

在2，106起具报的案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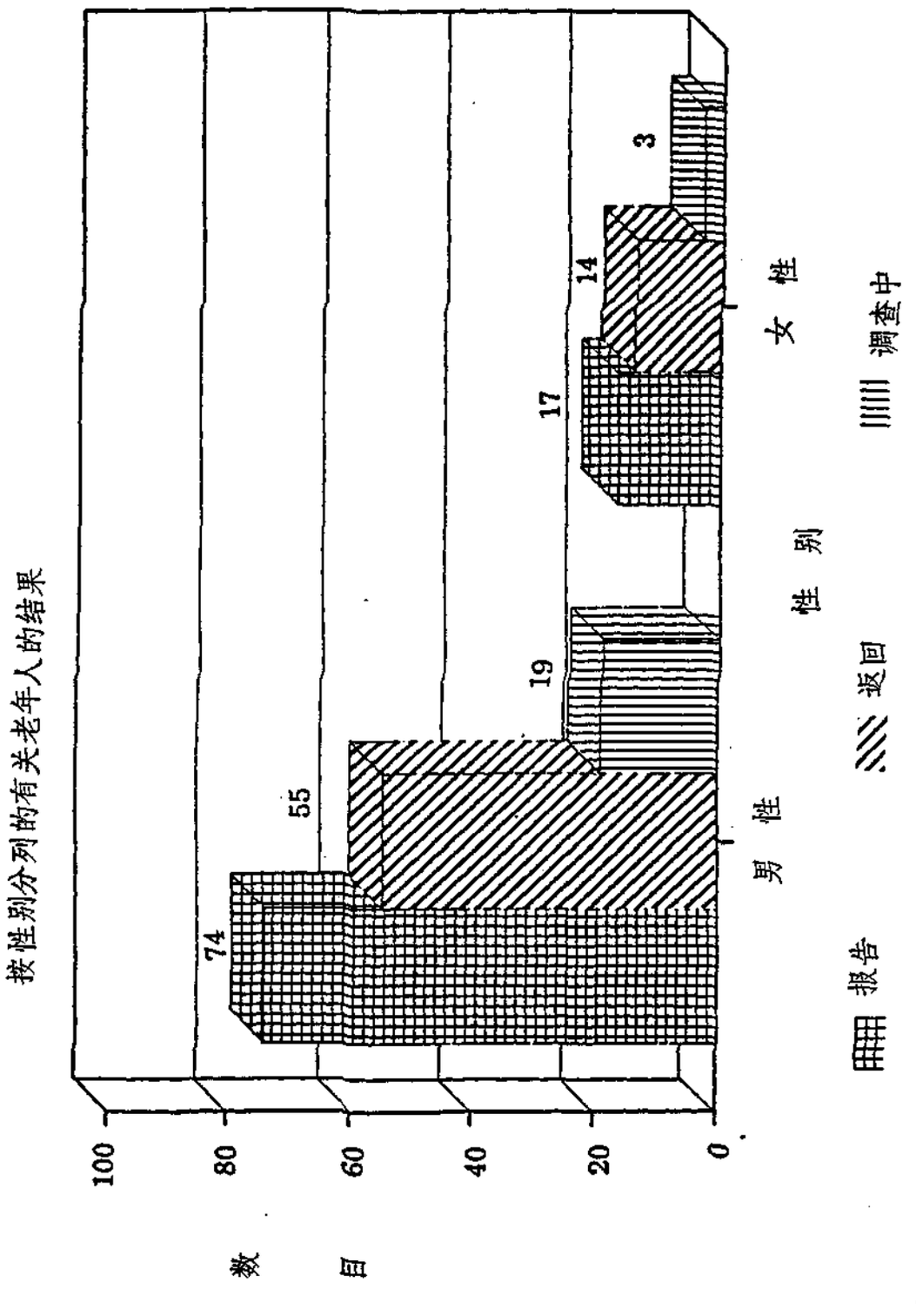

在2，106起具报的案件中

按性别分列的有关成年人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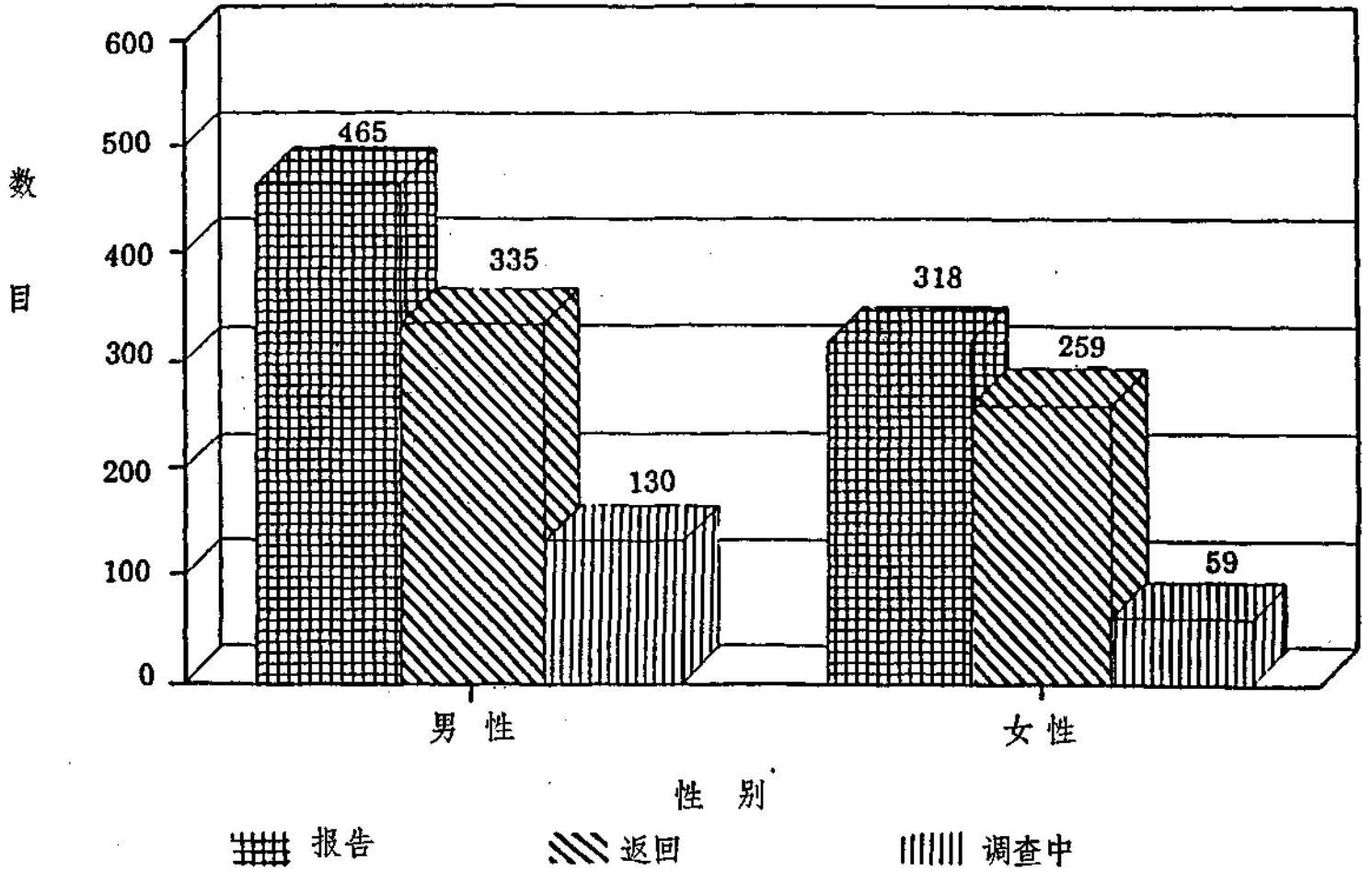

在2，106起具报的案件中

按性别分列的有关青少年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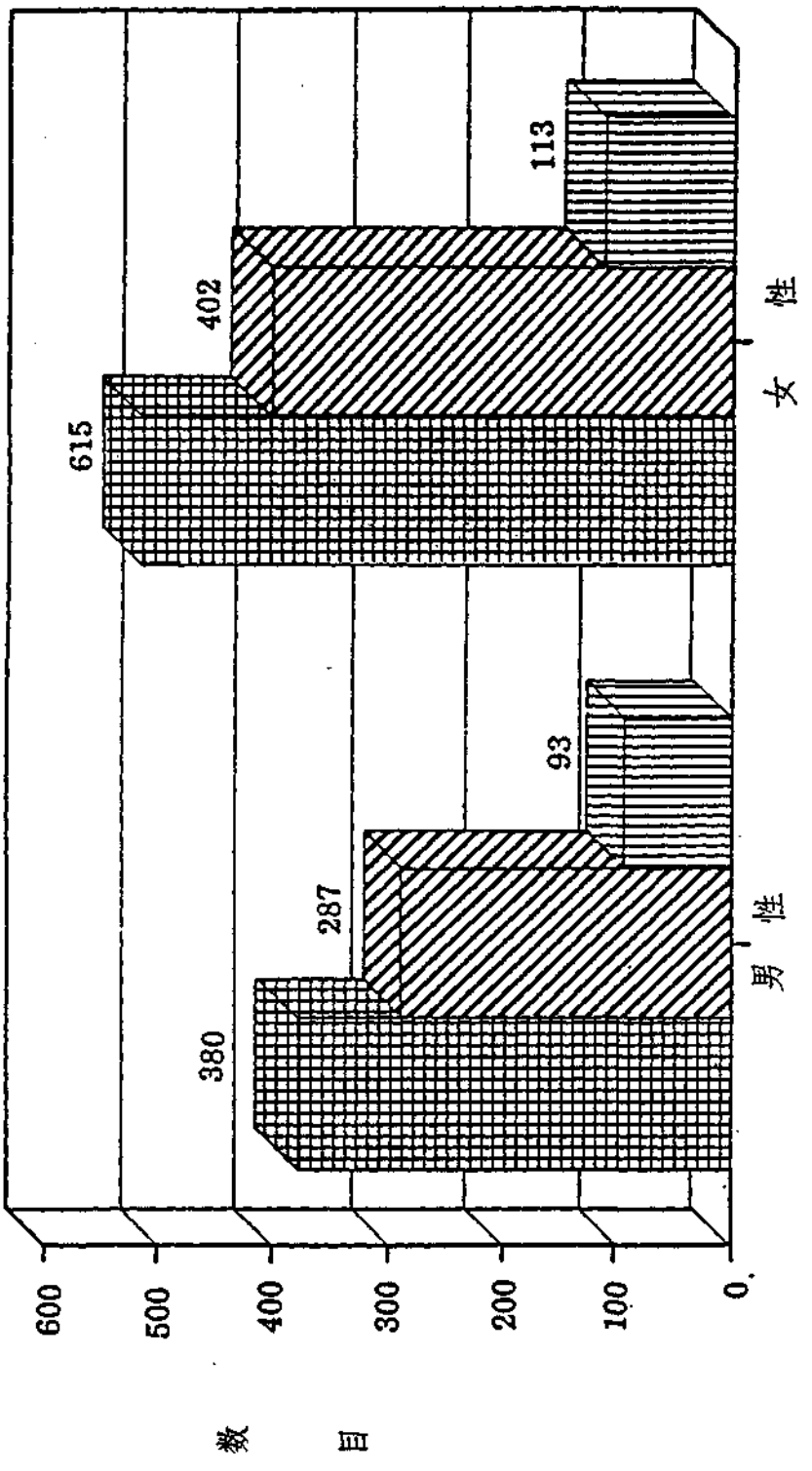

在2,106起具报的案件中

按职业分列的失踪者调查结果

NO.	职 业	报 告	返 回	调查中	不 确
01	未查明	739	553	186	
02	青少年	721	540	181	
03	学 生	166	142	24	
04	手艺人	52	43	9	
05	农 民	37	26	11	
06	家 属	37	31	6	
07	专业人员	17	17	0	
08	不 确				337

依职业活动分列的失踪者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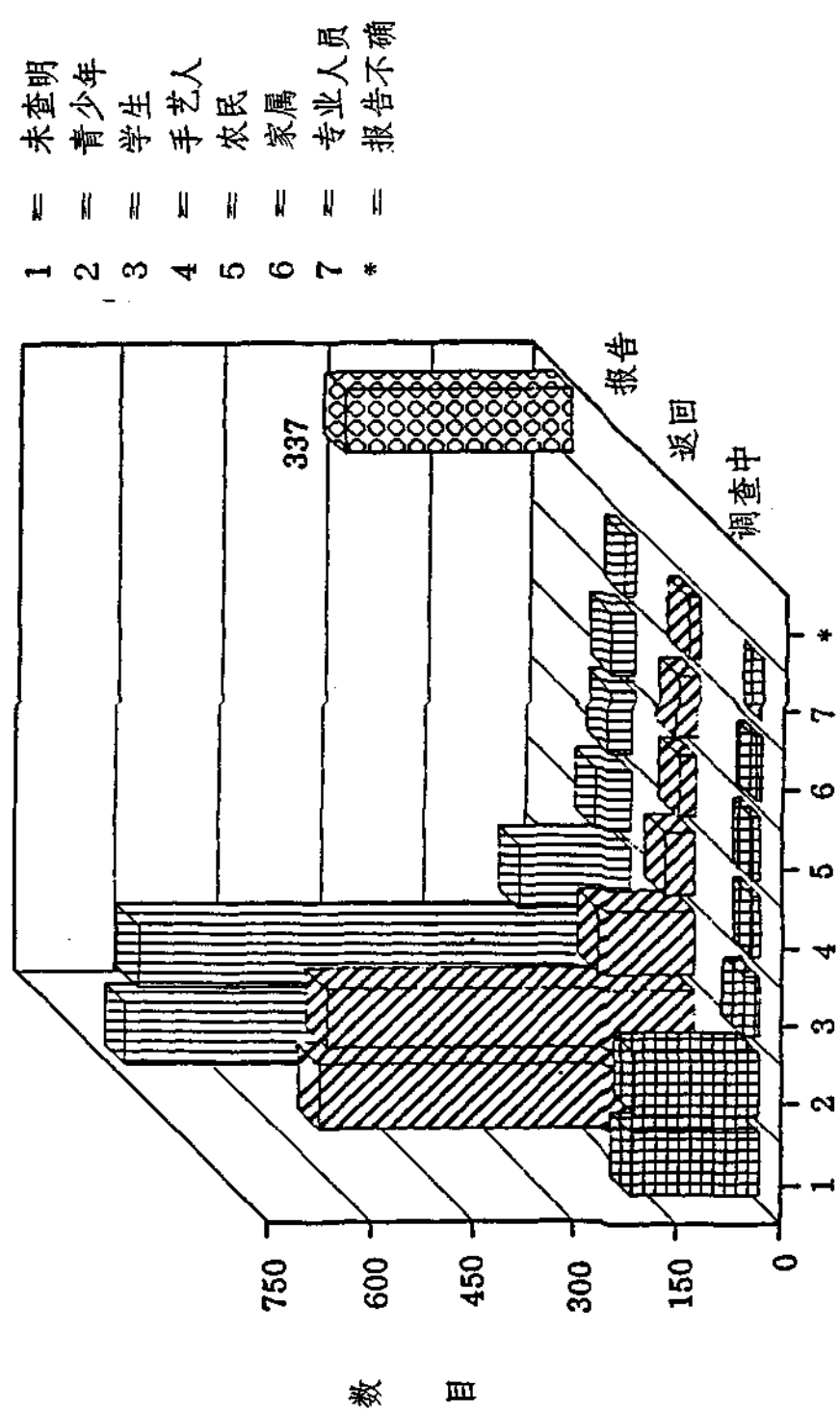

在2，106起具报的案件中

失踪者出现时的健康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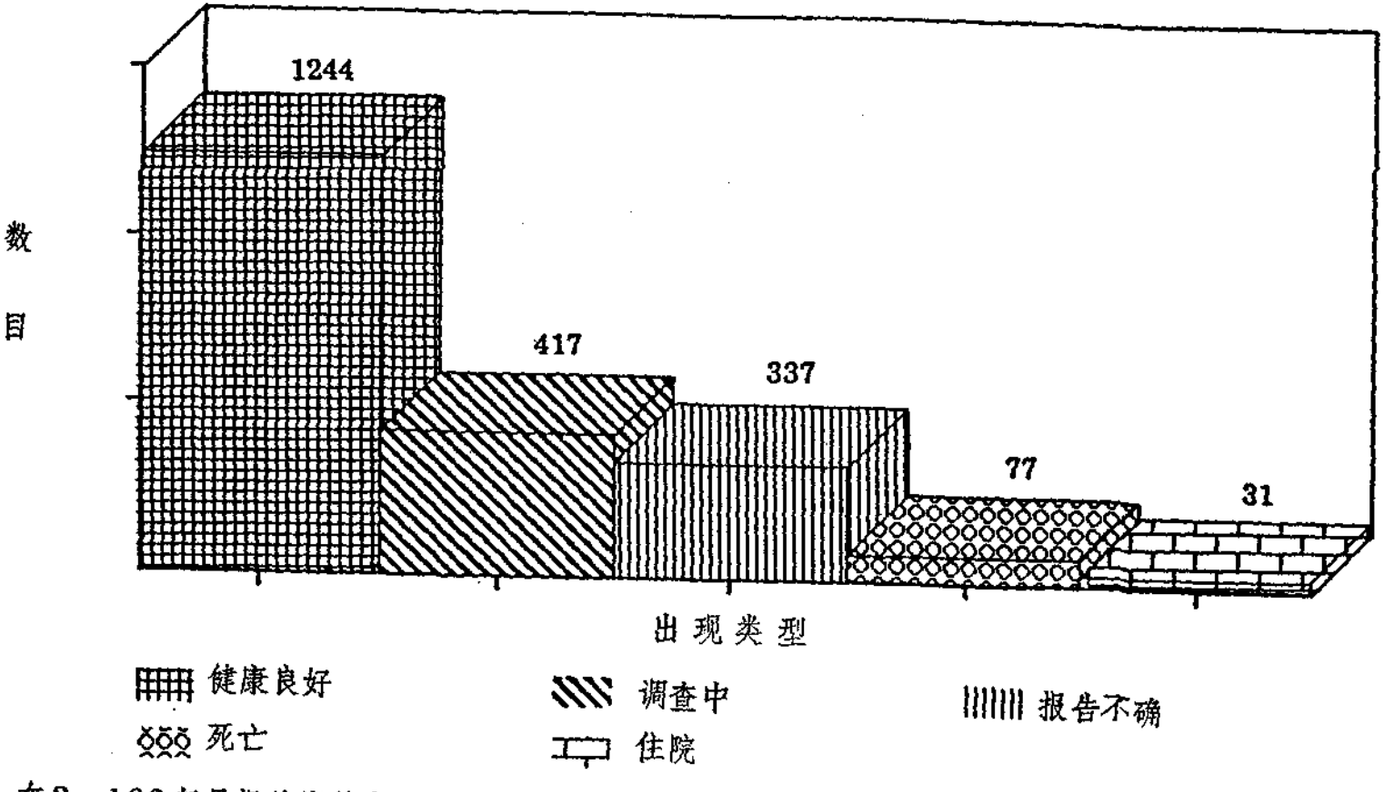

在2，106起具报的案件中

失踪者出现时的健康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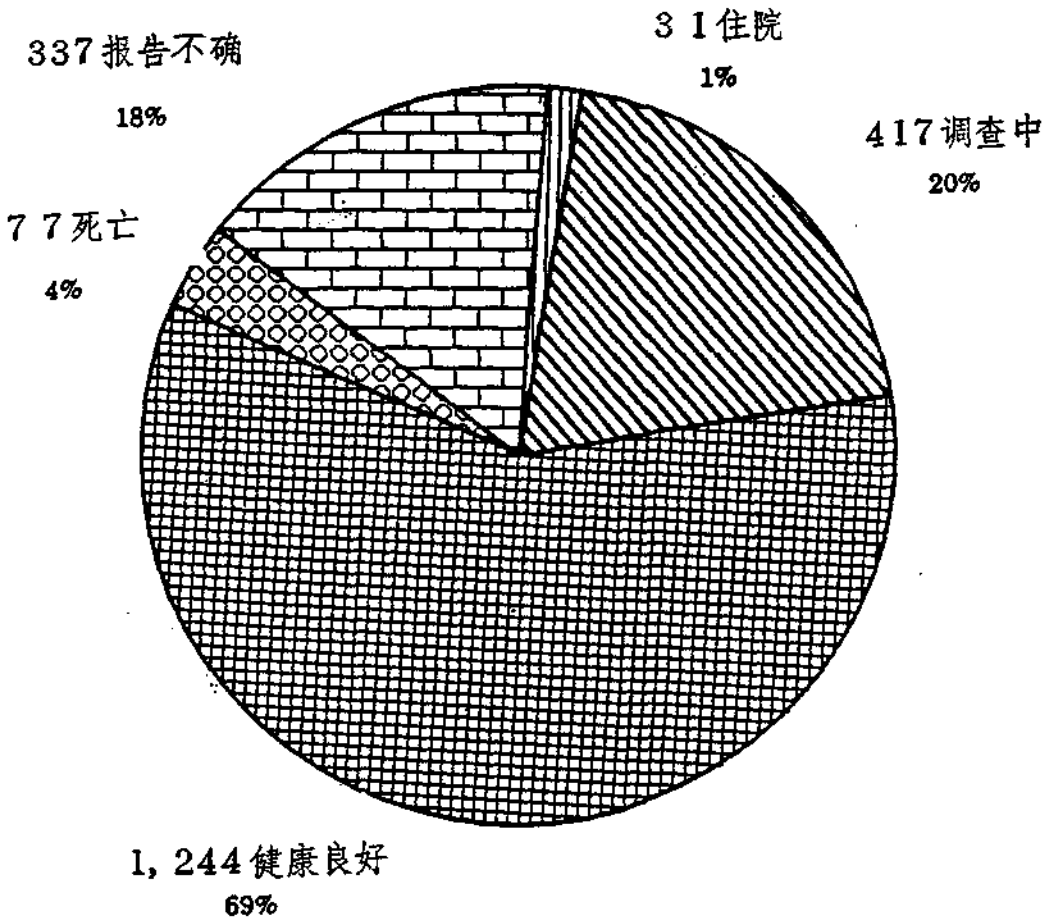

在2,106起具报的案件中

失踪者出现时的健康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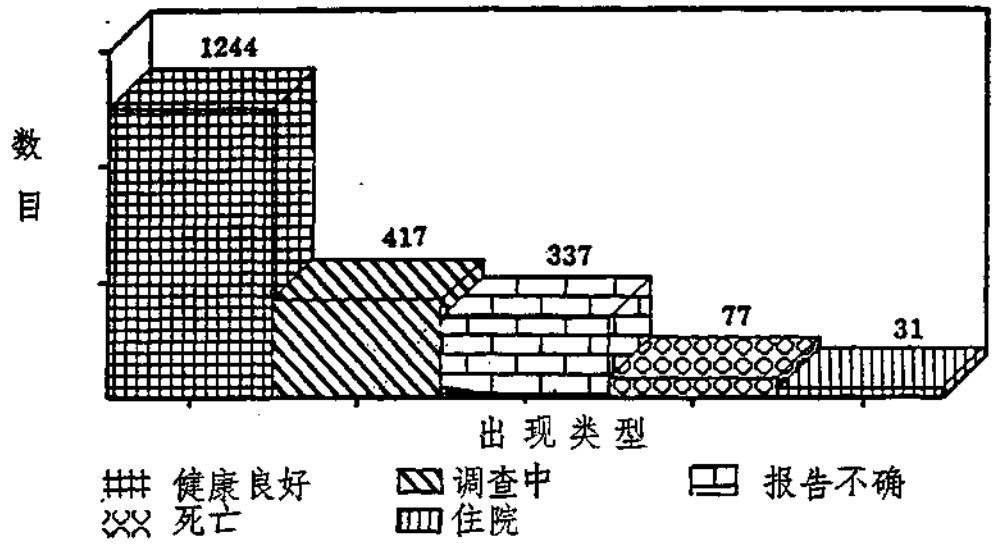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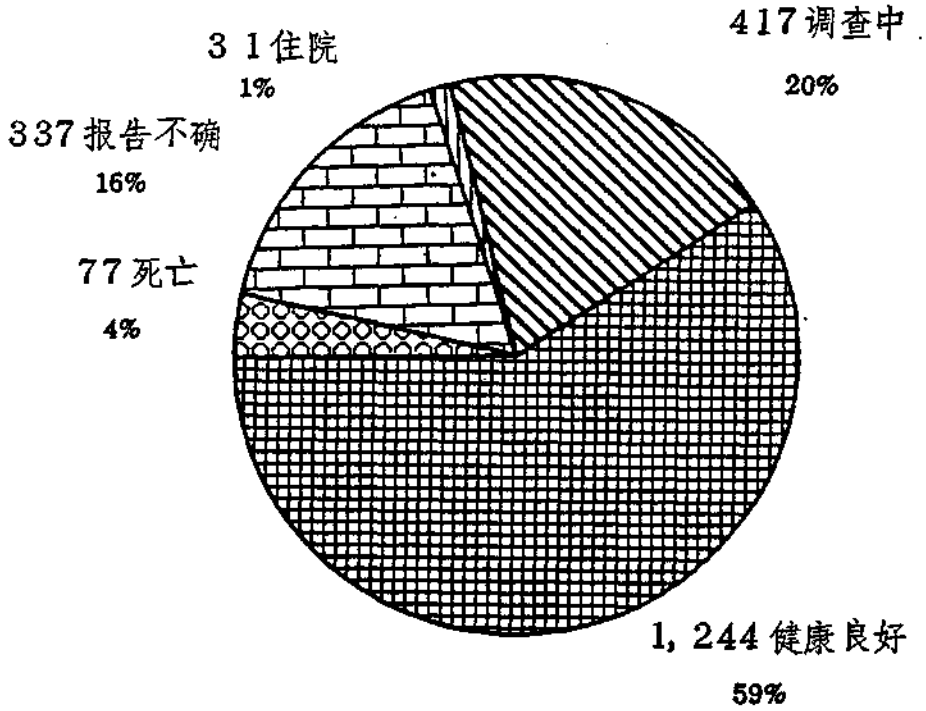

在2,106起具报的案件中

危地马拉共和国区域划分

一区：	危地马拉
二区：	ALTA VERAPAZ
	BAJA VERAPAZ
三区：	ZACAPA
	CHIQUIMULA
	IZABAL
	EL PROGRESO
四区：	JUTIAPA
	JALAPA
	SANTA ROSA
五区：	SACATEPEQUEZ
	ESCUINTLA
	CHIMALTENANGO
六区：	QUETZALTENANGO
	SAN MARCOS
	RETALHULEU
	SUCHITEPEQUEZ
	SOLOLA
	TOTONICAPAN
七区：	HUEHUETENANGO
	EL QUICHE
八区：	EL PETEN

危地马拉共和国区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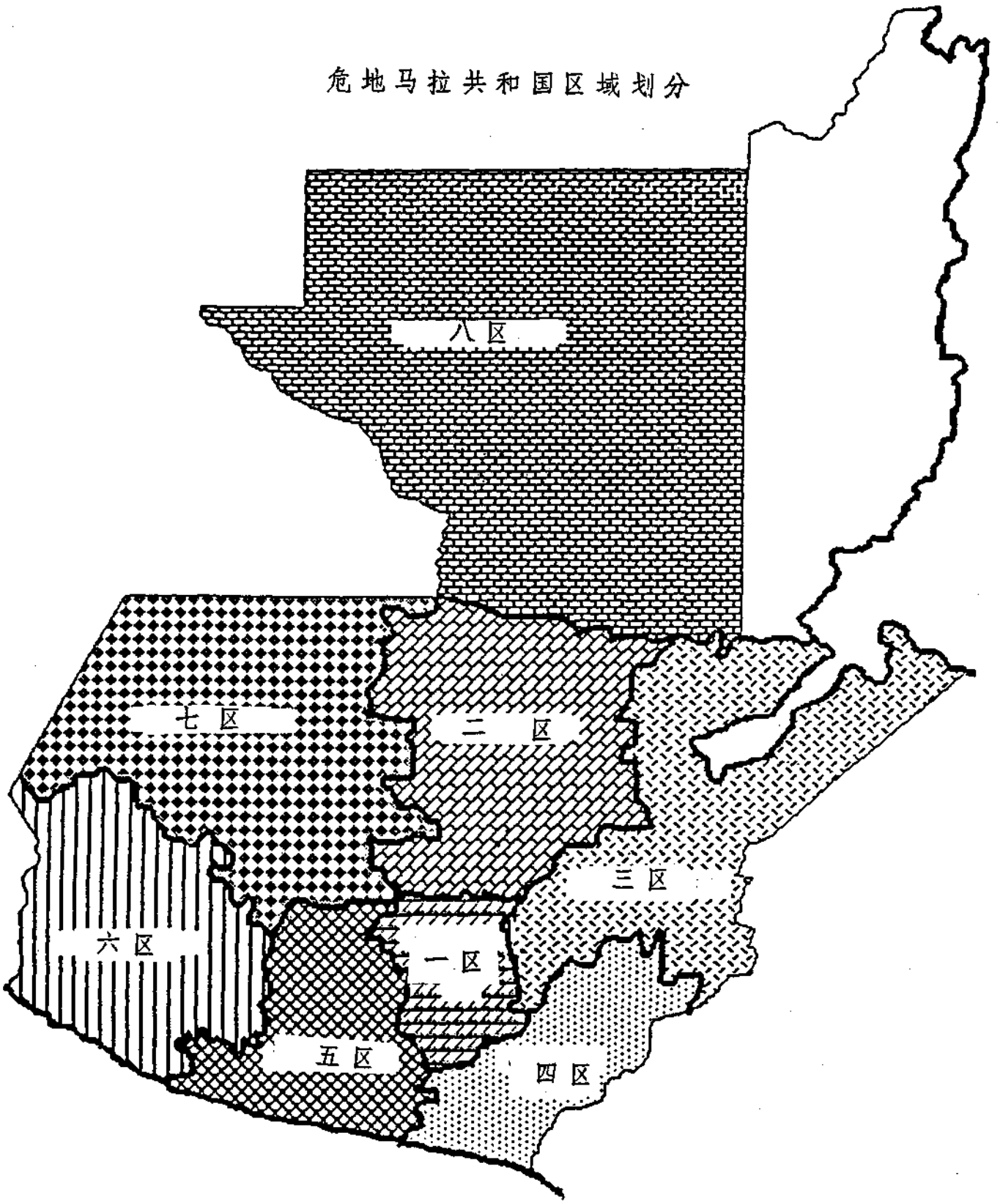

按区域分列的失踪者调查结果

NO.	区域	报告	返回	调查中	不确
01	一	1268	983	285	
02	二	46	23	23	
03	三	55	55	0	
04	四	47	44	3	
05	五	135	90	45	
06	六	162	108	54	
07	七	37	31	6	
08	八	19	18	1	
09	不确				337

地理政治区域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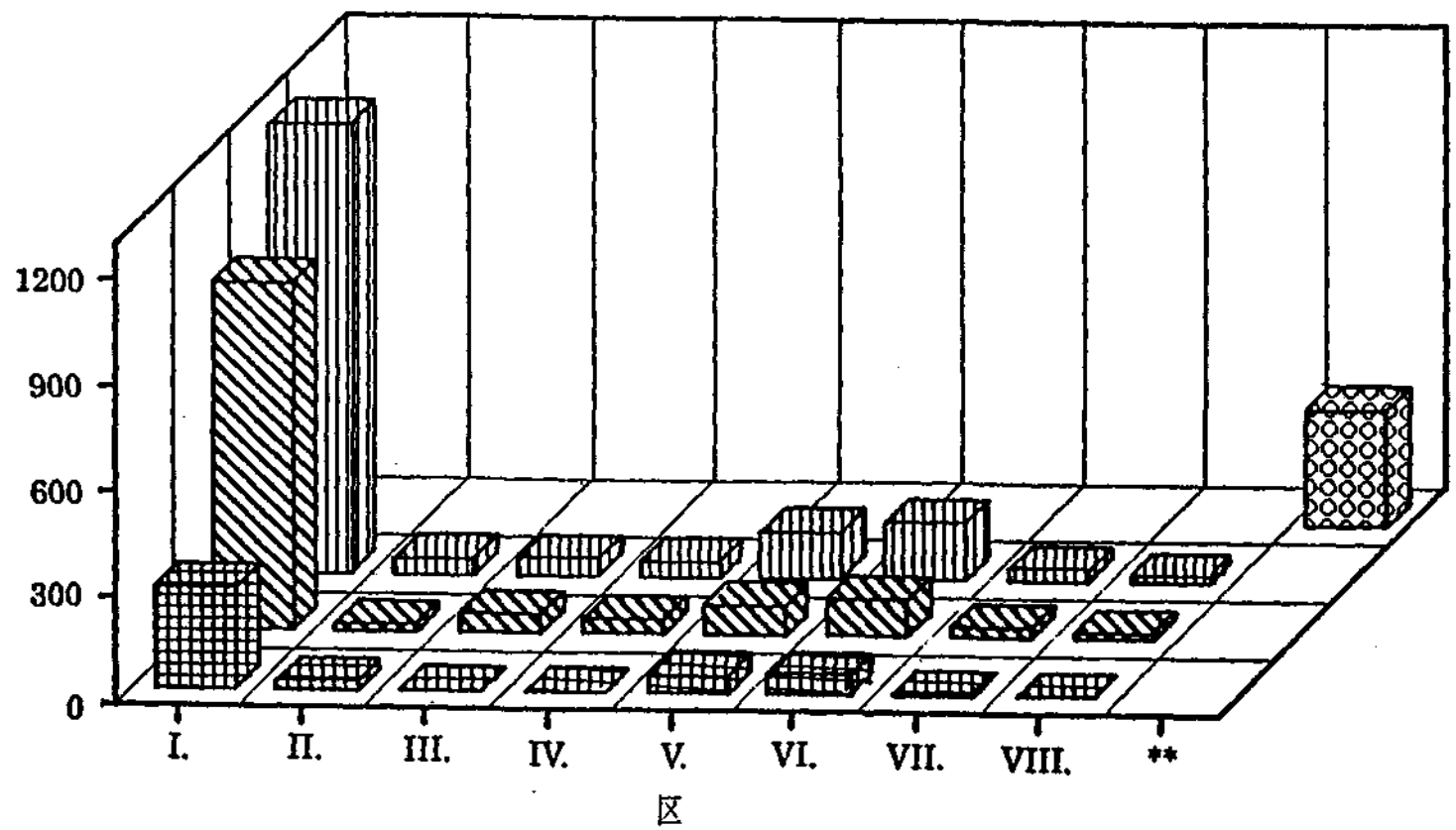

在2，106起具报的案件中

调查中的案件的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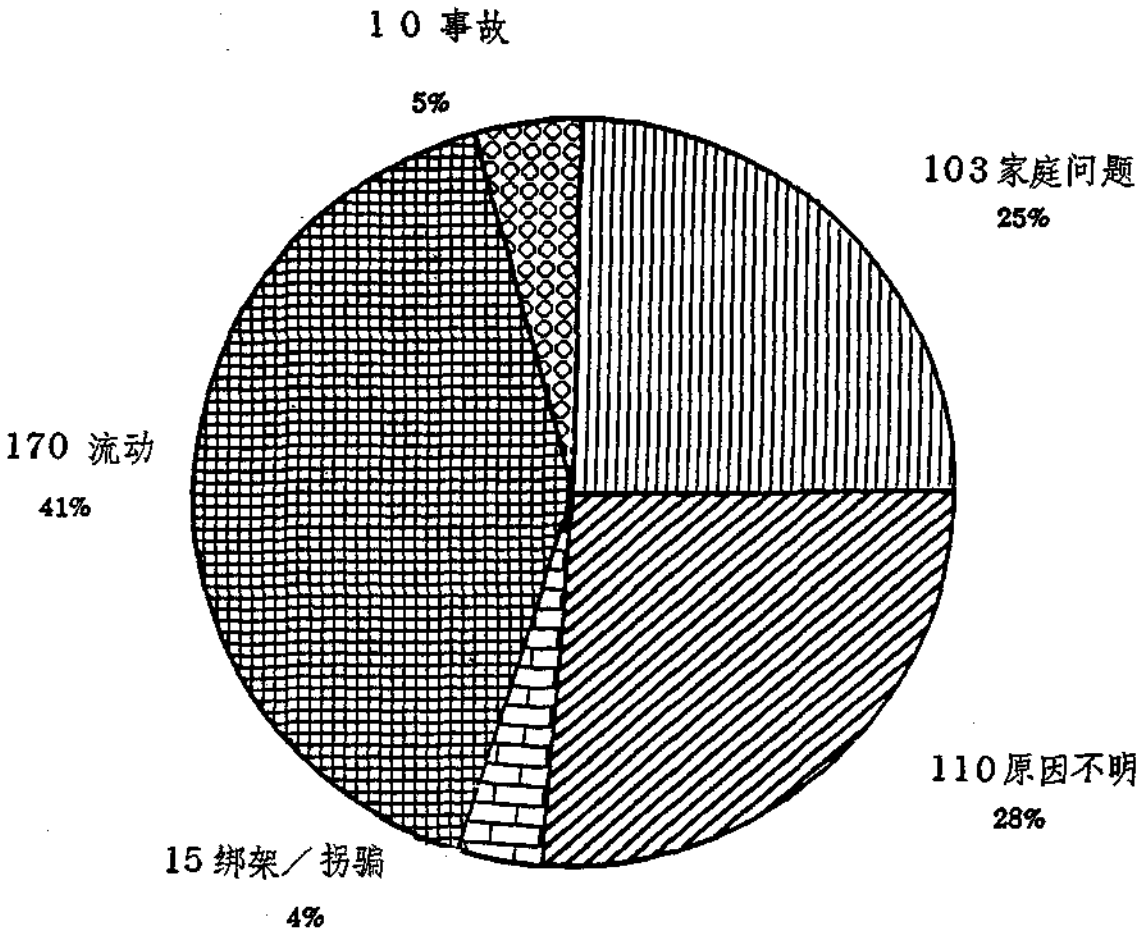

在417起案件中

xx xx xx xx xx